

关于信证-众信旅游产业投资私募基金近期收回部分投资款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022年9月，本基金所投资的天津优投金鼎智慧旅游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向本基金分配部分投资款，分配金额预计为【81.830185】万元人民币。根据《信证-众信旅游产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应依据份额持有比例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2019年，信证-众信旅游产业投资私募基金投资人俞雅琴以其不是合格投资者为由，以深圳市信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深圳市信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向俞雅琴作出赔偿。后俞雅琴依据前述裁决申请了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7日，前海法院依据上述仲裁裁决，查封了众信旅游基金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具体查封事由可参考我司2022年4月于官网发布的公告），深圳市信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前海法院该查封行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作出裁定。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2019）深国仲裁7250号《裁决书》，俞雅琴与信证基金是债权债务关系，其主张的债权与信证-众信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无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我方尝试与天津优投金鼎智慧旅游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沟通，鉴于账户冻结的原因，为保护本基金全体投资人的利益，暂缓向本基金分配投资款，但未得到对方的正面回应（具体可参考附件：《关于暂不收取分配款的申请及承诺函》）。根据《信证-众信旅游产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投资财产的唯一回款账户”，前述收益只能进入众信旅游基金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因此，该部分收益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后存在被冻结、被查封的可能性，将暂时无法及时向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关于暂不收取分配款的申请及承诺函

鉴于我方深圳市信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证”或“我方”）作为天津优投金鼎智慧旅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已向基金投资【1760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基金相关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基金收到的北京阿不科技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退出款部分，其中应向信证分配的税前退出款为【81.830185】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信证分配款”）。

现因我方自身账户异常等相关问题暂时无法接收资金，故我方基于现有情况特向基金管理人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申请上述信证分配退出款暂时不向我方分配，具体分配时间我方确认后将另行通知基金及管理人。我方不限制该笔退出款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进度，管理人可自行安排。

基于上申请我方向基金及管理人共同且分别承诺如下：

- 1、针对上述信证分配款部分我方放弃基于其产生的利息等任何孳息（如有），且认可基金分配基准日以向其他合伙人正常分配为准，不因我方暂不收取信证分配款而延后。
- 2、若管理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或其他第三方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分配的，（包括不限于托管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人民法院等），我方将同意并予以配合。
- 3、针对上述我方暂不获取信证分配款而产生于我方对投资人的纠纷赔偿问题由我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基金造成的我方份额范围内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深圳市信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9日

